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对兄弟科技进行了定期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兄弟科技（002562）		
保荐代表人姓名：梅明君	联系电话：021-60453980		
保荐代表人姓名：范信龙	联系电话：021-6045398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梅明君、王峰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现场检查手段：对兄弟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查阅相关文件等。			不适用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对兄弟科技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相关报告。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是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是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是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是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是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是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是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三) 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与公司证券部门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信息披露文件等。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与财务人员、销售人员进行访谈并查阅相关合同。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	是		

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不适用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审阅相关文件及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划转流水并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是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是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审阅定期报告，同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是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是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包括首发上市时招股说明书之类历史公开披露的承诺，核实具体履行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与大额资金流水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不适用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p>一、关于发行人变更募投项目的说明</p> <p>因公司原募投项目“年产 30,000 吨天然香料建设项目”拟采用的核心原材料“脂松节油”其市场价格自 2021 年度以来呈现持续上涨趋势，预计将显著影响项目经济效益，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拟中止“年产 30,000 吨天然香料建设项目”建设。</p> <p>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由原来的“年产 30,000 吨天然香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变更为“年产 20,000 吨苯二酚、31,100 吨苯二酚衍生物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年产 20,000 吨苯二酚、31,100 吨苯二酚衍生物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拟投入募集资金 38,5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 1,811.55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对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进行了说明。</p> <p>二、关于发行人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的说明</p> <p>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265,174.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653.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84.16%，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部分维生素产品以及铬盐产品价格相比上年同期出现不同幅度的上涨，产品毛利</p>			

率上升，使得公司营业利润大幅增加；2、随着公司“年产 20,000 吨苯二酚、31,100 吨苯二酚衍生物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产能释放与运行优化的持续推进，项目效益得到逐步释放，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经营业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工作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梅明君
梅明君

范信龙
范信龙

